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56號

原告 智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恬

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

被告 孟三騏

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

被告 晉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亞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請原告提出陳美菱與郭海泉之租賃契約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1年3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